

義守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112年2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08786號核定
修正第八、十九、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三十二條條文，自112
年2月16日生效
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64238號核定
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自112年6月30日生效
教育部112年8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73027號核定
修正第七、八、九、十、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四條條文及第7條附表，自11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3年2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12526號核定
修正第七、八、十、十二、十六、十九、二十九條條文，自113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3年8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75250號核定
修正第七、八、十五、十七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自113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4年4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36907號核定
修正第五、七、八、九、十五、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二條條文，自114年
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4年8月1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76472號核定
修正第七、二十八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自114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5年8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074775號核定
修正第七、八、十二、十五、十六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自115年8月1日生效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義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私立學校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培養科技與管理人才，並從事學術研究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校訓定為「務實創新」。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學術研究、教學創新、產學合作及其他校務行政等事項。

第六條 本校董事會，依法行使法定職權；置秘書、組員、辦事員

若干人。

第 七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智慧科技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二)電子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三)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五)智慧網路科技學系
- (六)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學系
- (七)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八)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 (九)智慧科技產研中心

二、工學院

- (一)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 (二)化學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三)土木工程學系(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 (四)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五)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班(含智慧機械工程組及土木工程組)

三、管理學院

- (一)工業管理學系(含學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二)企業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 (三)財務金融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 (四)會計學系

- (五)國際商務學系
- (六)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含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七)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 (八)餐旅管理學系(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 (九)觀光智慧服務與科技學系(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 (十)廚藝暨美食學系(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 (十一)管理博士班(含管理組及工業管理組)
- (十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三)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四、傳播與設計學院

- (一)大眾傳播學系
- (二)電影與電視學系
- (三)新媒體設計學系
- (四)創意整合設計學系
- (五)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 (六)文創傳播與設計碩士班
- (七)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五、國際學院

- (一)國際企業經營學系
- (二)國際財務金融學系
- (三)國際觀光餐旅學系
- (四)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學系
- (五)國際學院國際管理碩士班
- (六)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七)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八)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九)國際溝通暨應用英語學系
- (十)應用日語學系

(十一)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六、觀光餐旅學院

(一)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二)觀光餐旅學院進修學士班

七、醫學院

(一)醫學系(公費生)

(二)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

(三)學士後中醫學系

(四)物理治療學系

(五)職能治療學系

(六)護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原住民專班)

(七)學士後護理學系

(八)營養學系

(九)醫務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十)健康管理學系

(十一)醫學研究所

(十二)基礎醫學師資中心

八、醫學科技學院

(一)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二)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

(四)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五)智慧醫療暨生物資訊碩士學位學程

九、通識教育中心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停招學年度如附表。

第 八 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協助綜理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及進修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及特殊教育事務。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相關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與特教資源組、住宿組、職涯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室置主任一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 三、總務處：掌理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協助綜理相關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下設文書組、出納組、營繕組、事務組及保管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項。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得置副研發長一人，協助綜理相關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績效評量

組、評鑑企劃組、學術發展組及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中心置主任一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事務、推動本校與國外之學術交流合作及學生事務。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得置副處長一人，協助相關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下設合作交流組、學生事務組、華語文中心及國際專修部。各組置組長、中心置主任、部置主任一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並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網路規劃與管理等事宜。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圖書資源與閱覽諮詢組、資訊應用組、資訊網路組及校務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七、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及外語文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外語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八、推廣教育中心：負責推廣教育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下設課程推廣企劃組、行政服務及財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員若干人。

九、校務研究處：負責本校校務研究分析、校內資源整合、校務計畫及策略規劃。置處長一人，協助綜理相關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校務分析組及校務規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產學營運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綜理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建議副教授級以上之適當人選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襄助處長推動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轉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等單位，各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專業經理人、職員擔任，專業經理人得以契約方式聘任，各單位分別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秘書處：掌理校務發展、議事規則、行政管考、法制、公共關係、及全校性單位協調事宜。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下設綜合業務組、法制組及公共事務室。各組置組長一人、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二、人力資源處：掌理教職員人力資源發展、職能規劃與考核等事項。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下設人力發展組及職能考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三、會計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置處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任。下設歲計組

及會計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四、勞工安全衛生室：負責本校實驗(習)室、實習工廠、試驗室及其他依政府法令規定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等事項。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下設安全組及衛生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五、稽核室：負責本校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範等事項。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規程所稱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九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但首任院長基於實際情況，得由校長逕行遴聘教授兼任。學院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院務。

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達下列標準，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教職員(含專案人員)超過一百五十人。

二、學生人數超過一千五百人。

如學院無法達前項標準，得視其業務特別需求，簽請校長同意後置之。

各學系達下列標準之一，經校長同意，得置副系主任一人，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一、教職員(含專案人員)超過五十人、學生人數超過三百人。

二、學生人數超過六百人。

三、設有進修學制之學系。

如學系無法達前項標準，得視其業務特別需求，簽請校長同意後置之。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人力資源處擬訂員額編制表，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職員職稱如下：

一、行政人員：總務長、處長、副處長、中心主任、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專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社會工作師。

二、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三、醫事人員：護理師、護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第 三 章 會議及各委員會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六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校務研究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計處處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為當然代表，與教師代表、職技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前項教師代表以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按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職技人員代表二人，由全體專任職技人員互選產生之。

第一項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代表依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產生之。

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得列席校務會議，校長得於每次會議前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擬。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相關事項，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促進校務之發展，確定發展目標，研擬妥適之發展計畫，事先進行效益評估，督導計畫之執行，檢討計畫之績效為設立宗旨。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校務研究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等中心主任、產學營運處處長、會計處處長、人力資源處處長、勞工安全衛生室、稽核室等主任、各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原則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校長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十六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

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等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處秘書、教務處各組組長與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教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 十七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副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生代表四人、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各室主任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 十八 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主任秘書、會計處處長、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總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 十九 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外語文中心主任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代表若干人組成，並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審議中心各項相關行政業務。

本校設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中心)務會議，以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中心)教師組成之。以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中心)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 二十 條 本校設其他單位業務會議，由各業務單位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以各業務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重要業務事項。得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之。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各項會議設置辦法由各該會議訂定之，提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並送秘書處存檔追蹤。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研究、行政發展，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課程規劃委員會。
- 六、圖書資訊規劃委員會。
- 七、預算規劃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通識教育委員會。
- 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一、視實際需要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前項各款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校務會議核備。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校、學院、系(所、班、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專(兼)任教師、專案教師及臨床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聘約及其他有關教師之重大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分級、分工一覽表，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運作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其運作悉依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

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成員由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各級主管之產生及資格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一任四年，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

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之。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決議，得以一年一聘之方式續聘。

三、代理：於新任校長就職前，由董事會指派適當人選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就職時為止，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去職，應述明去職理由，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因故出缺，應於五個月內由董事會重新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校長之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有關條文之規定。本校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校長之年齡得依該辦法第十條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自校內、外大學合格教師或具學識涵養之專業人才中提名，送董事會備查後聘任之。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但以大學合格教師兼任者，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一年一聘。必要時亦得以契約方式聘任之。

本校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二十九條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稽核室主任如由職員擔任，則無任期之適用。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中心業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校長核定後，免兼其中心主任職務。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單位一級主管於其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主管職務。

各學院院長之遴選及續聘，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院長聘期一任三年，聘書按年致送；逾六十五歲之後，聘期一年，至多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於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校長核定後，免兼其院長職務。

各學院置副院長者，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副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兼其副院長職務。

第三十條 本校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綜理系(所)業務，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二次，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各系(所)務會議就校內外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級以上遴選二至三人，報請院長同意後，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二、連任：經各系(所)務會議建議續任，並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續聘之。各系(所)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院長就各該系(所)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級以上擇聘一人，報經校長同意，暫代所遺職務。並應即依前款規定，遴選新任系(所)主任(所長)。

三、免兼職務：系(所)主任(所長)於任期中如有不適任之情形，得由院長或該系(所、班、學位學程)專任教師

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由校長核定後免兼系(所)主任(所長)職務。

各專班、學位學程、停招學系之主任由院長就相關學院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級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或由校長自相關學院、系、所之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中擇一聘兼之，其續聘、免兼程序亦同，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藝術類與技術類系(所、班、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各學系置副主管者，由各該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其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

副系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該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各學院附設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第 五 章 教師及職技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教師之聘任由各系(所、班、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發聘。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得設客座教授，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本校得設名譽教授，其致聘辦法另定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資格、任用、敘薪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軍訓、護理、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各級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

本校教師長期聘任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除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外，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之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納入聘約，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教師評鑑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職員工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獎懲及升遷，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事務及校務參與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本校依相關法令於學則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各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收取會費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並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為增進教育效果，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各種社團，各社團應聘請本校教師或主管為輔導老師。各社團或團體應依本

校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辦理登記核准。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應由經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之代表出席本校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之會議。出席代表人數及其產生方式，由本規程及各會議組織章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董事會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附表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停招學年度

學年度	學制別
11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2	國際企業經營學系、國際財務金融學系、國際觀光餐旅學系
113	觀光智慧服務與科技學系、觀光智慧服務與科技學系進修學士班、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14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含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工業管理學系(含學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健康管理學系、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學系、國際溝通暨應用英語學系、創意整合設計學系、智慧網路科技學系、新媒體設計學系、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智慧醫療暨生物資訊碩士學位學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廚藝暨美食學系進修學士班、觀光餐旅學院進修學士班、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115	國際商務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完整修正歷程】

教育部 79 年 07 月 27 日台(79)高 3613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80 年 10 月 08 日台(80)高 5293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81 年 05 月 13 日台(81)高 2516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82 年 07 月 16 日台(82)高 0398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84 年 07 月 31 日台(84)高 03732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85 年 01 月 11 日台(85)高(一)8550024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87 年 01 月 20 日台(87)高(三)8700211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88 年 01 月 07 日台(88)高(二)8715136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18 日台(88)高(二)8813957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89 年 08 月 10 日台(89)高(二)8910010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0 年 07 月 19 日台(90)高(二)9010154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12 日台(90)高(二)9015429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13 日台(91)高(二)09101847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3 年 04 月 08 日台高(二) 字第 09300419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3 年 08 月 12 日台高(二) 字第 09300982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10 日台高(二) 字第 093015984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04 月 11 日台高(二) 字第 09400387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03 月 03 日台高(二) 字第 095002943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05 月 22 日台高(二) 字第 095007437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09 月 01 日台高(二) 字第 095012549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6 年 02 月 07 日台高(二) 字第 09600131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26 日台高(二) 字第 096011196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7 年 01 月 08 日台高(二) 字第 097000089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7 年 07 月 08 日台高(二) 字第 097013200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7 年 08 月 25 日台高(二) 字第 097016731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高(二) 字第 098001413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6 日台高(二) 字第 0980089859 號函核備
修正第 8、12、15、16、17、29、30、32 及 39 條，追溯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高(二) 字第 0980132937 號函核備
修正第七條條文，追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11350 號函核定
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1420 號函核定
修正第十五、二十七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1572 號函核定
修正第九、十、十一、二十七、二十九、三十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5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61789 號核定
修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9 日臺高字第 1000127462 號核定
修正第八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4 日臺高字第 1000214533 號核定
修正第七、八、十一、十二及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4 日臺高字第 1010163459 號核定
修正第一、五、七至十二、十五至十九、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8599 號核定
修正第八、十、二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96110 號核定
修正第五、七、三十條條文，追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80 號核定
修正第八、十五、二十八、二十九條條文，追溯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0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2810 號核定
修正第七、十、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三、二十九、三十一條條文，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08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7191 號核定
修正第八條條文，追溯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9878 號核定
修正第七、八、十至十二、十五、十六條條文，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10071 號核定
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自 104 年 8 月 12 日生效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35599 號核定
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自 10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7373 號核定
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自 104 年 11 月 2 日生效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74748 號核定
修正第七、八、十、二十九條條文，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1802 號核定
修正第八、十、十五、十六、二十九、三十條條文，自 106 年 2 月 13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5649 號核定
修正第七、三十條條文，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4456 號核定
修正第七、十一、十五、二十二、二十六條條文，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08346 號核定
修正第三十條條文，自 107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9089 號核定
修正第七、八、十四條條文，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9347 號核定

修正第七、十、二十九條條文，自10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0年9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00791號核定
修正第四、七~十、十二、十九、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二、三十
六、三十七條條文及第7條附表，自11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1年8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73068號核定
修正第一、七、八、十五、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條條文及第7
條附表，自111年8月1日生效